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60,731,39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024,379,932 股的 3%。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1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该期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计 80,174,32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96%，回购均价为 18.31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94,6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5%，回购均价为 17.74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该期回购尚未完成。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60,731,398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吴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孟玮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271743。

2、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731,3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均自《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萌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玮先生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认购协议签署之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盘数据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86,663.7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1 年至 2024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86,663.70	21,923.15	28,887.90	28,887.90	6,964.7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